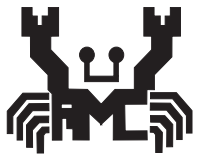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2379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9
三、 討論事項.....	11
四、 臨時動議.....	15
參、 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三、 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40
四、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41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44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7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三、主席：葉董事長 南宏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修訂本公司章程。
- 3、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備註：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由主席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2016 年瑞昱再創佳績，營業額刷新紀錄，全年營收合計新台幣 389.1 億，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9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02 元。根據 IC Insights 報告，在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及併購熱潮不歇的環境下，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較 2015 年僅微幅成長 2%。在如此險峻的環境中，瑞昱仍維持競爭力，在 2016 年 IC Insights 全球無晶圓 IC 設計公司排名中，以全年營收年成長 22.6% 的優越表現，攀升至全球第 13 名，表現亮眼。

除了持續追求穩健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外，瑞昱在產品研發上亦不斷創新，獲得各方肯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6 年度台北電腦展所頒發八個領域最高榮譽『Best Choice Golden Award』獎項中，瑞昱的高整合、低功耗藍芽單晶片以及 USB 3.1 Type-C 集線器晶片，獲得其中兩項的殊榮；整合乙太網路之車用影像暨音訊處理晶片榮獲『105 年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整體研發成效亦榮獲『105 年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公司三大事業群，也於 2016 年相繼推出符合各類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如 USB3.0 超高速網路電競專用控制單晶片、24 埠高速及 4 埠超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控制晶片、車用高速乙太網路各類晶片(實體層、交換器、車用影像暨音訊處理單晶片)、高整合度超高清 UHD 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 HDR)網路串流多媒體控制晶片、無線區域網路(WLAN)與微控制器整合型系統單晶片、Bluetooth 4.2 立體聲語音單晶片、內嵌式 USB2.0/USB3.0 介面高畫質影像數位信號處理晶片、內嵌式 USB2.0 介面支援 Windows Hello 人臉辨識技術之高畫質影像數位信號處理晶片、高整合度 USB Type-C 控制晶片、SATA/PCIe 固態硬碟控制晶片、高端 UHD HDR 60Hz/120Hz FRC 智慧聯網數模液晶電視控制晶片、支援 HDCP2.2 之 5K3K/4K2K 高解析度整合型液晶顯示控制晶片等。

人才與智慧財產是瑞昱最重要的資產。截至 2016 年底，瑞昱擁有超過 3,600 件國內外專利及 700 多件國內外審核中的專利。為保持技術領先以及與市場無縫接軌，瑞昱積極參與多個國際產業或標準組織如 IEEE、WiFi Alliance、VESA、OPEN Alliance、NVMe 等，高度掌握與參與業界最新規格的制定。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目前半導體三大重要應用(電腦計算、手機、消費型電子)出貨缺乏高速成長的動能。展望未來，萬物聯網成為各家必爭的重要趨勢，也是公司未來成長的關鍵。延續 2016 年營運動能，2017 年網通產品仍是帶領公司持續成長的領頭羊。乙太網路及寬頻方面，除了在固有市場如 PC 應用及非網管交換器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維持領先優勢外，車用乙太網路及網管型交換器亦獲得客戶及產業認可。無線網路方面，無論是傳統 PC、新興方案商、家電廠商、以及汽車產業等，都有越來越多裝置產生連網需求。瑞昱持續致力於無線網路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創新，開發出一系列高品質、低功耗、高整合度、多元介面的解決方案，隨著物聯網環境逐漸成熟，將於各類市場應用中，佔有一席之地。

雖整體 PC 市場尚未止跌回升，但瑞昱可望透過新產品、新市場拓展，逆勢成長。隨著語音的人機介面功能日趨完善，結合語音辨識的智慧語音助理成為 2017 年及未來重要趨勢之一。因應此趨勢，憑藉瑞昱多年高音質音訊技術的耕耘，發展語音數位訊號處理器單晶片，搭配瑞昱推出的新一代麥克風演算法，讓使用者得以在各個環境之下享受便捷的語音控制。另外，USB Type-C 相關控制晶片已於 2016 年量產，在 2017 年亦將持續推出優化及多樣化的解決方案，預期在未來幾年，從 PC 市場開始，延伸至其他各類消費型市場，挹注瑞昱業績成長。支援各類 HDR 功能是 2017 年液晶電視市場的重點規格。4K2K 滲透率持續升高，亦有助瑞昱營收成長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液晶顯示器方面，瑞昱持續推出 HDR、高畫質、多元高傳輸介面的完整解決方案，創造產品差異化，穩固市場地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長久以來，瑞昱以穩健的腳步前進，持續專注在開發全方位高速聯結的核心技術，適用於機器與機器間有線或無線的聯結，以及人與機器間透過音效或影像達成的聯結。展望未來，此高速聯結技術亦是萬物聯結潮流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與瑞昱長久專注的核心技術不謀而合。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2016 年延續 2015 年併購風潮，併購總金額達自 2010 年來次高，主要廠商大者恆大的趨勢更加明顯。面對艱難的競爭環境及全球整體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將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憑藉紮實的核心技術及市場根基，提升產品差異化及競爭力，積極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敬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葉南宏



總經理 邱順建



會計主管 張智能



報告案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范沐光



莫理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調彰



莫理仕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彩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報告案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佔獲利比例
員工酬勞	804,672,508	19.26%
董監酬勞	53,644,835	1.28%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三、除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643,738,038 元及發行新股 160,934,470 元，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即 4 月 21 日)收盤價 103.50 元計算，共發行新股 1,554,922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第 16~28 頁附件一及第 29~39 頁附件二。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9,112,93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188,582)
加：民國 105 年稅後淨利	3,039,873,9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987,392)
可供分配盈餘	8,325,810,8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019,805,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6,005,691

1. 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係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4.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係來自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04,951,298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將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將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暨更名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當日施行。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備註：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由主席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79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瑞昱集團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該等存貨因產業市場變遷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瑞昱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瑞昱集團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存款存放於國內外金融機構眾多且現金與約當現金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判斷該等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本會計師將現金與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取得銀行存款餘額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往來金融機構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瞭解管理階層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流程，包括驗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針對零用金及定期存款執行盤點程序，包含檢視定期存款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175,026仟元及新台幣6,086,01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33%及12.96%，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9,214,111仟元及8,130,339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68%及25.61%。另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4,332仟元及新台幣21,209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22,962仟元及新台幣319,319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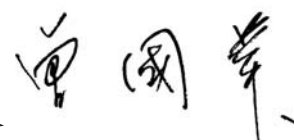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74,245	68	\$	27,545,845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2,701	1		992,29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六)		21,14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3,059,082	6		2,699,01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635,698	1		1,132,5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109	1		325,533	1
130X	存貨	六(八)		4,552,166	8		3,248,294	7
1410	預付款項			98,275	-		193,4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83,255	1		1,419,7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956,677</u>	<u>86</u>		<u>37,556,68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6,807	1		676,006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7,419	1		1,426,48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43,615	1		512,0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22,962	1		319,3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192,717	6		3,380,05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184	-		75,98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三)		2,244,532	4		2,819,81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8,821	-		97,4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41,074	-		83,5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63,131</u>	<u>14</u>		<u>9,390,761</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55,519,808</u>	<u>100</u>	\$	<u>46,947,448</u>	<u>100</u>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20,717,937	37	\$	13,501,240	29
2150	應付票據			4,769	-		4,798	-
2170	應付帳款			4,575,944	8		3,851,19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374	1		234,3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5,710,105	10		5,425,18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546	-		54,1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792	1		245,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861	-		432,7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16,328	57		23,748,641	5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845,406	2		836,8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063	-		7,8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2,239	-		64,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708	2		908,926	2
2XXX	負債總計			32,695,036	59		24,657,567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049,513	9		5,049,51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910,428	7		4,405,16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823,896	7		3,581,0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629,799	16		7,366,76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401,549	2		1,877,71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15,185	41		22,280,25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9,587	-		9,625	-
3XXX	權益總計			22,824,772	41		22,289,881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19,808	100	\$	46,947,4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8,914,031	\$ 31,745,809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	(22,017,294)	(18,155,4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96,737	13,590,36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3,015)	(1,647,352)
6200 管理費用		(925,419)	(1,228,1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2,321)	(8,901,8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60,755)	(11,777,3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6,782	7,076
6900 營業利益		3,342,764	1,820,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145,552	839,5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67,461)	107,619
7050 財務成本		(151,137)	(123,30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4,332)	(21,2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8)	802,629
7900 稅前淨利		3,335,386	2,622,7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95,549)	(194,861)
8200 本期淨利		\$ 3,039,837	\$ 2,427,873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8,506)	(1)	\$ 701,30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45)	-	85,9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2)	-	(1,7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6,163)	(1)	785,5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6,163)	(1)	\$ 785,5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3,674	7	\$ 3,213,43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9,875	8	\$ 2,427,99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8)	-	(126)		-	
		\$ 3,039,837	8	\$ 2,427,87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3,712	7	\$ 3,213,55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8)	-	(126)		-	
		\$ 2,563,674	7	\$ 3,213,43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6.02	\$		4.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5.91	\$		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總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513	\$ 4,405,169	\$ 3,191,846	\$ 124,338	\$ 8,233,387	\$ 1,025,339	\$ 66,813	\$ 22,096,405	\$ 9,751	\$ 22,106,156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124,338)	124,3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9,25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250	-	(3,029,708)	-	-	(3,029,708)	-	(3,029,70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7,999	-	-	2,427,999	(126)	2,427,873
本期淨利	-	-	-	-	-	701,306	84,254	785,560	-	785,5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67	22,280,256	9,625	22,289,8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9,513	\$ 4,405,169	\$ 3,581,096	\$ -	\$ 7,366,766	\$ 1,726,645	\$ 151,067	\$ 22,280,256	\$ 9,625	\$ 22,289,88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513	\$ 4,405,169	\$ 3,581,096	\$ -	\$ 7,366,766	\$ 1,726,645	\$ 151,067	\$ 22,280,256	\$ 9,625	\$ 22,289,88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242,800	-	(242,80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4,854)	-	-	(1,514,854)	-	(1,514,85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4,951	-	-	504,951	-	504,9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210	-	-	(19,188)	-	-	(8,978)	-	(8,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	-	-	3,039,875	-	-	3,039,875	(38)	3,039,837
本期淨利	-	-	-	-	-	(428,506)	(47,657)	(476,163)	-	(476,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410	22,815,185	9,587	22,824,7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	\$ 8,629,799	\$ 1,298,139	\$ 103,410	\$ 22,815,185	\$ 9,587	\$ 22,824,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5,386	\$ 2,62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88,411	561,0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211,521	886,55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七)	(4,832)	5,970
利息費用		151,137	123,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54,033)	(658,9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6,723)	(21,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8,452)	(33,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34,332	2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445	(7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6,9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2,0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五)	(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	350,6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流動		390,494	(197,047)
應收帳款		(361,606)	351,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232	(149,721)
其他應收款		(87,975)	(103,105)
存貨		(1,303,872)	634,161
預付款項		93,063	(109,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	145
應付帳款		724,748	(789,1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62	(86,104)
其他應付款		376,417	32,51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575)	12,464
負債準備	六(十八)	8,517	(184,453)
預收款項		5,586	-
其他流動負債		(354,505)	45,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21)	(50,125)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873,721	\$ 2,919,860
收取利息收入	657,432	706,392
支付之利息	(151,511)	(117,188)
支付所得稅	(169,734)	(303,818)
收取之股利	16,723	21,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6,631</u>	<u>3,226,80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	506,25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736,16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8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80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114)	(1,054,16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216,782	20,8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8,5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0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	17,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12,880)	(550,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0
存出保證金	39,289	(5,4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66,537)	(920,574)
其他流動資產	620,526	1,14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083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	(95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64</u>	<u>(871,06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7,216,697	6,043,715
存入保證金	(1,267)	(4,243)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數	(2,019,805)	(3,029,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5,625</u>	<u>3,009,764</u>
匯率影響數	(103,120)	571,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28,400	5,937,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45,845</u>	<u>21,608,8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74,245</u>	<u>\$ 27,545,8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80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瑞昱公司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該等存貨因產業市場變遷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瑞昱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瑞昱公司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存款存放於國內外金融機構眾多且現金與約當現金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判斷該等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本會計師將現金與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取得銀行存款餘額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往來金融機構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瞭解管理階層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流程，包括驗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針對零用金及定期存款執行盤點程序，包含檢視定期存款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昱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0,477 仟元及 4,209,81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01%及 9.5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98,698 仟元及 1,437,17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3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4,255	10	\$ 2,771,00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95,401	4	2,033,0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一)	274,417	1	920,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977	-	12,0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5,996,245	13	11,903,760	27	
130X	存貨	六(三)	3,204,280	7	2,723,124	6	
1410	預付款項		206,287	-	199,7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415	-	64,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06,277	35	20,627,261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91	-	57,9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196	-	25,2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6,715,782	56	18,648,73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00,331	6	2,753,83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604,684	3	1,733,83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8,821	-	96,6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6	-	25,0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32,761	65	23,341,408	53	
1XXX	資產總計		\$ 47,739,038	100	\$ 43,968,669	100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5,195,000	32	\$	12,830,000	29
2150	應付票據			4,769	-		4,798	-
2170	應付帳款			3,278,497	7		3,163,2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73,262	-		176,4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426,537	11		5,108,095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0,432	-		36,2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3,650	1		235,2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159	-		62,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50,306</u>	<u>51</u>		<u>21,616,45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40,36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1,063	-		7,8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119	-		64,1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547</u>	<u>1</u>		<u>71,95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923,853</u>	<u>52</u>		<u>21,688,413</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49,513	11		5,049,51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910,428	8		4,405,16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23,896	8		3,581,0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29,799	18		7,366,76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01,549	3		1,877,712	4
3XXX	權益總計			<u>22,815,185</u>	<u>48</u>		<u>22,280,256</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7,739,038</u>	<u>100</u>	\$	<u>43,968,6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一)	\$ 29,705,075	100	\$ 23,610,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7,309,730)	(58)	(14,044,004)	(59)		
5900 營業毛利		12,395,345	42	9,566,255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95,345	42	9,566,255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8,812)	(5)	(1,239,262)	(6)		
6200 管理費用		(994,799)	(4)	(762,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2,539)	(28)	(6,887,643)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96,150)	(37)	(8,889,104)	(38)		
6900 營業利益		1,599,195	5	677,1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7,967	-	122,2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88,132)	(1)	390,297	2		
7050 財務成本		(122,720)	-	(102,8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73,565	7	1,551,1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0,680	6	1,960,848	8		
7900 稅前淨利		3,319,875	11	2,637,99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80,000)	(1)	(210,00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39,875	10	2,427,999	10		
8200 本期淨利		\$ 3,039,875	10	\$ 2,427,99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371)	-	\$ 35,9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1,792)	(1)	749,63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6,163)	(1)	785,5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6,163)	(1)	\$ 785,56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3,712	9	\$ 3,213,559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6.02	\$	4.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5.91	\$	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金 公積 公積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104 年	\$ 5,049,513	\$ 4,405,169	\$ 3,191,846	\$ 124,338	\$ 8,233,387	\$ 1,025,339	\$ 66,813	\$ 22,096,40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338)	124,338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389,250	-	(389,25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29,708)	-	-	(3,029,70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27,999	-	-	2,427,99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01,306	84,254	785,560
其他綜合損益	\$ 5,049,513	\$ 4,405,169	\$ 3,581,096	\$ -	\$ 7,366,766	\$ 1,726,645	\$ 151,067	\$ 22,280,2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9,513	\$ 4,405,169	\$ 3,581,096	\$ -	\$ 7,366,766	\$ 1,726,645	\$ 151,067	\$ 22,280,256
105 年	-	-	242,800	-	(242,800)	-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514,854)	-	-	(1,514,85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04,951)	-	-	-	-	-	(504,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10,210	-	-	(19,188)	-	-	(8,978)
本期淨利	-	-	-	-	3,039,875	-	-	3,039,87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8,506)	(47,657)	(476,1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	\$ 8,629,799	\$ 1,298,139	\$ 103,410	\$ 22,815,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9,875	\$ 2,637,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03,901	474,40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54,488	825,63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832)	5,970
利息費用	122,720	102,82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412)	(22,48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06)	(1,4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3,565)	(1,551,16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68	(2,00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6,9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2,0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七)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093	13,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298	(205,709)
其他應收款	2,108	(5,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91	(1,069,990)
存貨	(481,156)	508,357
預付款項	(6,561)	(7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	145
應付帳款	115,231	(654,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6)	(87,673)
其他應付款項	409,199	(144,6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62)	(26,391)
負債準備	六(十) 340,365	-
其他流動負債	(4,097)	36,6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21)	(54,40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49,942	\$ 706,588
收取之股利收入	406	1,474
收取利息收入	74,405	22,476
支付之利息	(123,094)	(96,663)
支付所得稅	(160,492)	(283,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1,167</u>	<u>350,52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774	(15,260)
處分備供出售價款	6	341,1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7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506,980)	(2,689,4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9,856,609	17,557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2,723	413,664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二) (387,728)	(424,7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052,518)	(890,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11,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45,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1,808)</u>	<u>(3,250,20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數	六(十三) (2,019,805)	(3,029,708)
短期借款增加	2,365,000	7,160,000
存入保證金	(1,3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889</u>	<u>4,130,2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3,248	1,230,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1,007</u>	<u>1,540,3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4,255</u>	<u>\$ 2,771,00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自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選舉辦法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更名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及增加公司治理守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及增訂電子投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及增訂電子投票相關規定
第五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修訂選舉票相關規定

<p>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增訂監票員資格規定</p>
<p>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非本公司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u> (二) <u>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u> (三)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四) <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 (五) <u>被選舉人欄應填寫事項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u> (六)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修訂選舉票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p>	<p>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訂開票規定</p>
<p>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簽字，交由本公司妥善保</p>	<p>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增訂資料保存規定</p>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刪除併入第一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p>
---	--	---

<p>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p>

<p>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p>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二）提供各種積體電路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玖億元，分為捌億玖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欲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 審議總經理所提下列事項：
 - 1-1. 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
 - 1-2. 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
 - 1-3. 年度報告及決算。
 - 1-4. 資本增減計劃。
 - 1-5. 對外重要合約。
 - 1-6.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
 - 1-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
 - 1-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 1-9. 其他提請核議事項。
 - 1-10. 對外投資或新產品線之設立或裁撤。
 - 1-11. 其他提請核議事項。
- 2、 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3、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4、 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之聘免。
- 5、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6、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7、 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本公司製發者。
- (2)以無表決權意思表示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投入投票箱者。
- (4)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5)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6)同時表示贊成與反對意思者。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之。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修改並施行之。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6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南宏	104.06.09	普通股	22,146,604	4.39%	普通股	22,146,604	4.39%
副董事長	前驅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順建	104.06.09	普通股	6,184,359	1.22%	普通股	6,184,359	1.22%
董 事	前驅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忠	104.06.09	普通股	6,184,359	1.22%	普通股	6,184,359	1.22%
董 事	太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博任	104.06.09	普通股	66,000	0.01%	普通股	66,000	0.01%
董 事	倪淑卿	104.06.09	普通股	6,308,389	1.25%	普通股	6,308,389	1.25%
獨立董事	陳志釗	104.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甫彥	104.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莫理仕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調彰	104.06.09	普通股	3,265,954	0.65%	普通股	3,265,954	0.65%
監察人	莫理仕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彩美	104.06.09	普通股	3,265,954	0.65%	普通股	3,265,954	0.65%
監察人	范沐光	104.06.09	普通股	246,394	0.05%	普通股	251,494	0.05%
合 計				38,217,700			38,222,800	

104年6月09日 發行總股份：504,951,298 股

106年4月10日 發行總股份：504,951,29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158,441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持有 34,705,35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15,844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持有 3,517,448 股